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297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毛磊副董事长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六）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自我介绍并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公司独立董事马思甜先生自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届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思甜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马思甜先生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补选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马思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国庆，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企管处副总经理、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市辽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方燕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燕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股东提名，拟补选周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方燕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团总支书记；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二级）；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投资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集团党支部书记。

议案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并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毛磊先生为联席董事长，同时变更毛磊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上述35,000股的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就上述增设联席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9.50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联席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3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495,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或联席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 或联席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5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可设联席董事长 1 人。</p>
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可设联席董事长 1 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7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工作，董事长或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席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或联席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可设联席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 或联席董事长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4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6	<p>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名董事主持。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